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78.8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63.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38.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4.3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8.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2.8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5.99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604.75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98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853.82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32.6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37.40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5.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806.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5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17年4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福州 金山支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
合 计				0

(二)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 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139,085.43
福建星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25,848,110.79
福建星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06,166,946.11
福建星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 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 计	142,154,142.33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08.75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408.7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附表1-2。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162.05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6,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附表1-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4,303.20	0.00	4,303.20	100.00%	2018/4/10	915.61	否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4,213.84	0.00	4,213.84	100.00%	2018/4/10	1,485.90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086.43	525.91	3,086.43	100.00%	2021/12/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1.28	100.03%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58.56	15,603.47	525.91	15,604.75	—	—	2,401.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1 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及“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1、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保持较高的研发等投入；2、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产生效益未计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2018年4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440,831.0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476,027.66元，与76,440,831.01元产生的差额35,196.65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 3、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 4、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p>(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388,484.7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中心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设备研发能力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预算；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附表 1-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7,738.33	7,738.33	33.6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45.33	445.33	14.8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9.50	9.50	0.48%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19,037.40	19,037.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p>《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p> <p>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p> <p>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3,842,162.0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